

反制動新聞，還有辦法

許育典

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特聘教授兼主任

本文原刊於2009-11-27 中國時報

「動

新聞」成為這幾天新聞的頭條，這是因為「動新聞」將新聞事件以動畫的手法模擬，並重現逼真的犯罪過程以及醜態腥畫面，進而引發「教壞狗仔大小」的批評。具體來說，「動新聞」可能產生誘導犯罪、傷害兒童及少年人格發展的問題。但難道當我們面對媒體不擇手段地爭取商業利益時，只能坐以待斃？

由於「動新聞」的內容會將加害者與受害者個人資料公布、且鉅細靡遺地描述犯罪的過程。所以，「動新聞」除了會侵害當事人的隱私權外，還會對於人格尚在開展的兒童及少年產生不良的影響。由此看來，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隱私權、人格權，都會葬送在媒體追求利益的過程中。此時，國家基於對人民的保護義務，理應有作為的可能，否則，又是國家怠惰的展現。

但是，交通部和中華電信面對「動新聞」的爭議時，都說「只能提供平台，不能拒絕」；台北市政府甚至說「動新聞的機房在香港，無法可管」。其實，從憲法第一條的「民治」規定可知我國是一個法治國家。雖然過去對於法治國曾經出現狹隘的認定，而主張「無為而治」才是最理想的狀態，這是因為假設人民會追求自我最大的利益。但是，現今的法治國要求國家要積極有所作為，國家因而有保護人民基本權的義務。如上所述，「動新聞」已經侵害到人民隱私權和人格權，國家便不得以「欠缺法規」的藉口來卸責。

因此，國家除了透過電信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律進行管制外，我們還可以從另一個積極的角度，來思考「動新聞」所衍生的爭議。也就是說，國家是否有教導其未來公民「懂」新聞的義務？不可否認地，平面媒體講求大標題、大照片、短句子和小文章，以營造煽情；電子媒體則重現場直播和新聞節奏感，混同驚悚、偵探電影的表現手法，以創造想像空間。所以，媒體的資訊並不全然真實地反映世界。由此看來，如何透過教育讓學生從小學習「看懂」媒體的包裝，將是我國未來重要的課題。

事實上，這也是媒體素養教育的起源，期待透過教育來啟發學生的批判能力，避免讓學生對於媒體內容視為理所當然，以致於毫無保留地照單全收。這是因為兒童及少年是未成熟的個體，無法完全分辨校內或校外的環境，也無法完全分辨媒體中虛擬的情節和現實生活中有何不同。當其使用媒體又無人予以引導時，容易迷眩於鮮明的畫面、虛擬的情節，而有不當的模仿與認知。為了解決這種情況，必須在義務教育階段實施媒體素養教育。

但是，在我國國民中小學的資訊教育課程中，除了太晚開始外，還過於重視學生基本「網路技能」的強化，而非「解析」媒體資訊的能力。如此一來，雖然國小低年級學生會自行上網，但容易在網路上接觸到各式各樣的資訊。久而久之，學生的人格開展將受到



不當資訊的宰制。其實，透過對媒體本質的認識、媒體內涵的瞭解，來培養清晰思辨的能力，才能在資訊社會中分析篩選出真正具有價值與重要性的資訊。所以，媒體素養教育的真正目標是經由課程的規畫，慢慢地使學生具備媒體素養，藉以關懷、審視生活周遭的傳播現象。由此可知，當閱聽人「懂新聞」時，便能看穿「動新聞」的偽裝。

在「動新聞」的爭議中，凸顯出媒體追求商業利潤的目的與本質，為了吸引閱聽人的注意，使用過度包裝的資訊將是常態。因此，國家現在如何管制這些資訊成為刻不容緩的工作。但是，就長遠來看，如何使學生未來的公民不變成媒體資訊的奴隸，將是更值得深思的問題。除了期待國家積極落實人民基本權的保護外，期待國家，透過教育，許學生一個「看懂」媒體的能力吧。

Copyright 2010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